

#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航空延误损失综合保险附加特殊风险条款 B

本附加条款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延误损失综合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本附加条款承保因如下原因，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，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保险金额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、针对主险合同，扩展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恐怖活动、劫持情形；
- 2、针对主险条款第二、三部分，扩展罢工、怠工、骚乱、暴动情形。